

■ 法治动态

保定成立环境
司法保护领导小组
强化联动机制
统一执法标准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陈振辉保定报道 河北省保定市委、市政府日前在保定市检察院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推进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根据保定市委、市政府决定,会议成立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不断推进,保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日益凸显。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保定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保定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组长由保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保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等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环保局、水利局等21个市直机关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由保定市检察院检察长担任。

会议确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将重点围绕三个目标开展,即强化联动机制建设,实现凝聚执法司法合力的基本目标;加强监督平台建设,实现构建常态化监督体系的保障目标;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实现案件办理水平不断提升的根本目标。

据了解,2014年至2017年,保定市共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263件402人,起诉435件824人,判决308件521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案件11万件,监督破坏环境案件176件。特别是蠡县“5·18”跨区域特大污染环境致死案后,各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19名被告人全部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保定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保定市2018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今年,保定市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坚决防止和有效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的发生。健全检察机关民事刑事检察监督工作机制,通过督促履行职责、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工作,依法追究污染环境当事人的刑事责任,织密环境保护的法网。

云南依托课题研究推进地方立法

专家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提供科学支撑

本报记者蒋朝晖



法治头条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课题成果专家咨询会上获悉,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多方推进制定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望成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重点研究课题之一,由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工委)和西南林业大学共同承担研究任务。课题组组织云南省长期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名专家和研究人员,经过半年的深入调查研究,在广泛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长达6万余字的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分析了我国以及云南省生物多样性现状,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云南省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分析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空缺的基础上,提出了云南省地方立法的基本思路,确立了地方立法应建立的主要法律制度。

咨询会上,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孙汉董担任组长、来自14家单位17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认真听取课题汇报并进行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咨询意见。

云南是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全球重要的生物物种基因库。专家组认为,云南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生态环境非常脆弱,在全国率先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既是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利用的客观需要,也体现了云南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生态文明建设新思想新理念,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守护国家战略核心资源的重大责任和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责任的担当。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课题,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来看具有重大意义。课题研究报告立意清楚、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提供的资料详实、数据可信,与实际结合紧密,是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成果,将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提供重要的科学支撑。

专家组指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在国内尚属首次,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建设研究中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示范性,不仅为云南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专家组建议课题组充分吸收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研究报告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上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并希望尽快制定颁布《条例》。

据了解,2015年以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进程,环资工委建议常委会将其列入当年专题调研计划。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先后组织四次省内调研、两次省外调研,向常委会提交的调研报告建议尽快将《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云南省政府将《条例》纳入2017年立法计划,《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这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

■ 开门纳谏

立法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势在必行

查短板找差距,开言路寻对策。在日前召开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课题成果专家咨询会上,与会专家认真研读课题研究报告,结合地方实际,畅所欲言,有理有据地对进一步完善研究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禁止随意种植有害物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云南大学教授陆树刚:原始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最后家园,凡是涉及原始森林的项目都要用放大镜去看是否有不利影响。林下种植苹果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很严重,建议研究报告为立法设立相关禁止性条款提供依据。

禁止随意种植有害物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云南大学教授陆树刚:原始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最后家园,凡是涉及原始森林的项目都要用放大镜去看是否有不利影响。林下种植苹果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很严重,建议研究报告为立法设立相关禁止性条款提供依据。

禁止随意种植有害物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云南大学教授陆树刚:原始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最后家园,凡是涉及原始森林的项目都要用放大镜去看是否有不利影响。林下种植苹果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很严重,建议研究报告为立法设立相关禁止性条款提供依据。

禁止随意种植有害物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云南大学教授陆树刚:原始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最后家园,凡是涉及原始森林的项目都要用放大镜去看是否有不利影响。林下种植苹果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很严重,建议研究报告为立法设立相关禁止性条款提供依据。

禁止随意种植有害物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云南大学教授陆树刚:原始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最后家园,凡是涉及原始森林的项目都要用放大镜去看是否有不利影响。林下种植苹果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很严重,建议研究报告为立法设立相关禁止性条款提供依据。

禁止随意种植有害物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云南大学教授陆树刚:原始森林是飞禽走兽的最后家园,凡是涉及原始森林的项目都要用放大镜去看是否有不利影响。林下种植苹果对生物多样性破坏很严重,建议研究报告为立法设立相关禁止性条款提供依据。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杨福泉:近几年来,大量宗教信仰者盲目放生一些有害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建议开展控制这一类行为的立法研究,禁止随意种植、养殖、销售、扩散有害物种。对各民族传承的一些保护与使用林木等森林资源的做法,该保护的要保护,该禁止的要禁止,该鼓励的要鼓励。



注重增强条例可行性

云南省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研究员简光华:要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的角度和参加审议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在云南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必要性、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地方立法的依据、地方立法的基础和条件、地方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五个方面,对研究报告进行充实和完善。

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盛世兰:研究报告要说清楚云南省在立法过程中已经做了什么,哪些问题解决了,哪些问题还没有解决,明确必须放在省级层面立法;说清楚云南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面临的矛盾和实际问题,明确必须通过立法解决。一部条例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必须明确通过立法可以解决哪些问题,哪些问题还不能解决,提出对策建议和思路;明确哪些制度规定必不可少,哪些可原则性提出,增强条例的可行性、操作性和执行力。

敢于打破现行管理体制

云南省林业厅副巡视员王哲:在没有上位法、各种关系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云南省十年前就已开始做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基础研究,这是立法创新,立法引领改革。目前,部分研究成果已经被纳入其它地方性法规草案中。建议研究报告更加突出立法研究的最终立法建议,如建立起什么样的法律制度等;要在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前提下,敢于打破现行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下的有关条条框框,在立法建议上再大胆一些。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吴学灿:建议开展课题研究应与时俱进,研究报告在立法建议对策上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要立体化,每个章节都应该有小结;报告中专业术语提法应该与权威语言表达一致。

西南林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吴松:云南省立法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势在必行,课题研究意义重大,体现了五个结合:立法机关和科研院所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国家法规与地方条例相结合;生态保护优先与资源适度开发相结合;立法保障与教育振兴相结合。建议课题组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吸收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研究报告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拿出高质量的报告上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要加快立法进程

云南省环保厅自然处处长、正高级工程师夏峰:当前,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法规政策体系不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不强、措施不力、办法不多、成效不大,生物多样性减少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保护生物多样性任务十分繁重。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就是要以问题为导向,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制度,理顺关系,更好地促进云南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立法研究对于推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加快进程,早日出台《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国科学院院士孙汉董:云南省率先出台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非常必要,尽快出台这一条例非常重要。课题组应根据专家建议尽快与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争取早日在全国拿出省一级示范成果。

如东一养殖场私设暗管排猪粪 两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通讯员卢意 沈利娟 记者闫艳南通报道 “我不就养了几头猪嘛,有什么污染,你们干嘛要老盯着我啊!”1月15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一家养猪场的经营者徐某,面对环境执法人员有些不服气。但几天后,当他和合伙人刘某收到公安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对他们分别处以11天和10天的行政拘留处罚时,顿时傻了眼。

这是近年来如东县首个因养殖污染而移送公安进行行政拘留的案例。“这个案例告诫所有的畜禽养殖户,进行畜禽养殖发家致富本是一件好事,但在养殖过程中一定要做到猪粪便规范收集和处置,猪粪便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河流或农田,更不能通过软管这种方式偷排。一旦违法行为被发现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得不偿失。”如东县环保局副局长何爱明告诉记者。

2016年3月,徐某购买位于马塘镇马东村十七组的贝得福畜牧养殖场并对养殖用房进行改建,于2017年7月3日开始生猪养殖。

同年7月12日,环境执法人员对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徐某的养猪场一共养殖生猪1200头,如此大的养殖规模未做到猪粪便干湿分离。虽然建有一个大棚生物发酵床,但未能投入使用,建设的3个小蓄粪池也远远满足不了贮存需求,产生的猪粪被其安装在蓄粪池中的软管和水泵打到旁边田地里,由于抽送粪便过多,田里的田苗均已枯死。

对于徐某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即进行养殖的行为,如东县环保

局要求徐某立刻停止生猪养殖,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继续养殖,同时对徐某处以罚款人民币4万元。

然而这次的处罚对徐某来说似乎无关紧要,他不顾环保局处罚决定的要求,继续饲养生猪。

2017年11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养殖场,发现其发酵床依然没有投入运行。徐某和合伙人刘某继续使用水泵将猪粪抽送到田地里,田地已经全部覆盖养殖粪便,面积约为800平方米,覆盖的养殖粪便的厚度约为30厘米。不仅如此,部分蓄粪池中的粪便仍从溢流口流入农田灌溉渠,顺着农

田灌溉渠流入胜利河,在灌溉渠和胜利河交接处的河水呈现黑色。

对于徐某直接向水体排放养殖粪便废弃物和向无防渗漏的田地排放猪粪的行为,如东县环保局实施了处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考虑到徐某和合伙人刘某的违法行为屡教不改,且违法情节较为恶劣,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依据《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东县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受理后立即对徐某和合伙人刘某分别实施了11天和10天的行政拘留处罚。

规模化养殖场更应守法治污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畜禽养殖方式相较以往发生了巨大变化:规模由小变大,分散变集中,放养变人工养殖,这一系列变化都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即环境是否能承载畜禽养殖模式的变化?

如果养殖户一味扩大规模,却没有采取有效治污措施,就会给生态环境造成巨大损害。上述案例中,养殖场存栏生猪千余头,每天产生大量猪粪,却没有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而是每天利用软管将猪粪便直排到农田中,通过溢流口或裂隙将猪粪便外流到旁边的胜利河,对环境造成了危害。

此外,这起案件的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到环保局书面陈

述,提出蓄粪池裂隙已封堵,不再直排,造成的农田污染也已修复,希望环保局考虑其整改情况给予减轻处罚。

对此,环保部门明确告知其必须立即整改到位,执法人员将会进行跟踪检查,将会根据其整改情况提交相应的处罚建议提交案审会讨论。

然而,当事人并没有积极履行承诺。当执法人员再次复查时,发现其仍继续用软管向农田直排猪粪便,蓄粪池的裂隙处还在外排猪粪便。为此,环保局立即下达了处罚决定,维持原处罚告知内容,责令立即整改,罚款人民币16万元,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给予应有的惩戒。

执法者言

超标排放畜禽养殖废水 南平科诚牧业被罚90万元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王骥南平报道 私设暗管超标排放畜禽养殖废水,经环境执法人员多次摸排,终于现出原形。日前,福建省南平市环保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南平市科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90万元罚款,这是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后,该市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去年12月,南平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科诚牧业存在私设暗管偷排养殖废水的行为,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先后4次对科诚牧业进行现场检查,然而4次检查均未发现明显的环境违法行为。尽管如此,但公司私设暗管偷排的嫌疑仍未从执法人员心头解除。

今年1月中旬,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根据前期摸排情况,改变以往直接进场检查的方式,再次组织执法人员夜间突击检查,对公司场区周边进行细致排查。

当执法人员巡查至松建高速公路(距郑墩、东平500米出口指示牌处)涵洞下时,发现涵洞下方水渠疑似有养殖废水异常排放。经分析,初步判定为周边畜禽养殖场排出的养殖废水。执法人员随即沿水渠向上游方向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废水来自于科诚牧业。于是,执法人员进入公司并向管理人员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后,立即兵分两路进场检查。

一组执法人员对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突然听到经生化处理后收集养殖废

水的储液池靠西侧一边底部有流水声。执法人员顺着流水声来源,拨开杂草从进行查看,发现该池底部设置有一个配有阀门的管道正在排放养殖废水,储液池的养殖废水流入下方西侧农田。

此时,另一组执法人员也传来好消息,在养殖废水处理设施中间池底部,有一根带闸阀的管道连接至应急池,管道离中间池一米处设置了一个红色闸阀,执法人员打开闸阀,中间池的废水可通过管道流入应急池,但流入应急池的管道被封堵,在距应急池约10米处管道设置有一个三通,中间池的废水直接从三通口排入雨水沟。

次日凌晨1时,执法人员最终查明,储液池和中间池外排的养殖废水,流入距废水处理设施约100米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水池,水池内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流入西侧土沟,再通过高速公路涵洞汇入下方830县道西侧小溪,最终汇入松溪河。

经监测,公司储液池排口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为724mg/L,原氧化塘排口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为3490mg/L,中间池连接到应急池中间的管道三通口处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为934mg/L,均超过国家规定的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化学需氧量小于200mg/L)。根据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南平市环保局对科诚牧业作出90万元的处罚决定。